

國民政府公報

據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陸柒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合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院合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麥稻米及米價政策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係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令（六件）

法規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人員擔任之
 一、行政院秘書處
 二、財政部
 三、實業部
 四、社會福利部
 五、米糧統制委員會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係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管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配給係米事宜特設首都
 中央機關配給係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擬訂米申請書領收證及計算表式
- 二、審核各機關申請係米數量
- 三、審核各機關係米領收證及配發計畫表
- 四、機算係米領收數目
- 五、調查各機關之組織員額及工作人數
- 六、統計配給係米總分數量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派員兼任之承主任
 委員會之命掌理會議及交辦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呈請
 謂用有關機關人呂分辦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細則及其他有關各項則另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故司法行政部長張一昭學識深純志行高潔歷任司法要職績望並昭此次出掌部政規畫整頓不遺餘力最近視察華北晉晉造就實業甚豐特予褒揚並賜獎勵金元並交行政院轉飭錄授從優議卽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以譽著

倚重方長乃以積勞報效竟至不起老成凋謝終恃質深亟應特予褒揚並賜獎勵金元並交行政院轉飭錄授從優議卽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以譽著

賢而彰勳垂比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駐日本大使館參事鮑文皇請辭職歸文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佈部專員葉衛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林柏生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佈部專員葉衛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佈部專員葉衛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林柏生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為海軍部軍務司同中校科員戴徵同少校科員林紹堯少校副官劉積誠南京東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股汝生中校副官李延庚少校軍醫課長王翠芳威海衛練兵營中校副長王培修少校副長王杜森連雲港基地隊中校副長魏毅甫海鮮軍艦少校副長李耀康中央水兵訓練所少校教官羅世厚海興練習艦少校教官羅正劉景華海經軍艦中校艦長曾發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校參謀黃文治男有任用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李林呈請辭職特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王翠芳為海軍部軍務司同中校科員林紹堯為海軍部軍需司同中校科員沈作梅為海軍部總務司少校科員李東生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王晉修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部中校副長周科成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部中校課長孫世厚為威海衛練兵營中校副長李延庚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課長戴徵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曾發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科員游竹賢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軍醫課長林紹堯為江陰基地隊中校副長李繼唐為海經軍艦中校副長黃文治為廣州練兵營中校副長王桂森為芝罘基地隊少校副長鄒景華為園行基地隊少校區隊長趙文淳為中央水兵訓練所中校大隊長林鑑誠為中央水兵訓練所同少校秘書黃禮輝為中央水兵訓練所少校軍醫黃世信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育課鈞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海 軍 部 部 長 任 援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茲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見法規欄)
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見法規欄)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稱：

「案在前准滿洲國經濟部通知，為呈報事，審查前准滿洲國經濟部通知，在新京舉行中日滿通行政稅調整會議，冀將該決案呈報給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後准滿洲國經濟部聯繫中日滿兩國通行稅之要領，請轉飭各運輸關係機關及代貨車船票務機關遵照。等因。著此次所送要領與前次議決案內容大致尚無不同，惟條文細目則有出入，當係就原案加以補充，理合原錄原件，具文呈報，伏乞參照併予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中日滿兩國通行稅要領一份

主
管 行 政 院 長 廖 汪 光 鮑 銘
建設部 部 長 陳 君 華 錄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據軍委會海軍部第八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水路測量局中校技正王大煥積勞致病，准予退職，請發退職獎金一案，經核與陸海空軍軍官依退職獎金
金給與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獎金原額原數加三個月，（食費在外）計四千五百元。
一次發給，該項獎金應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者行政院審照批發退職獎金申請書一冊，備文呈請該部備察。
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應合附其退職獎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該部備察。」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財政部遵照辦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合 行 政 閣

據軍事委員會海鹽字第八九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軍務司中尉解事員高況，積勞致病，准予退職。請發退職獎金一案，經核與陸海空軍官佐基級獎金申請之規定，尚屬相符，按照開除係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獎金照原薪遞加成四個月。（食費在外）計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一次發給。該項獎金應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存行政院公庫，歸項發退職獎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照准備案。」
領款各書，還司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現合附具退職獎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照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財政部遵照辦妥！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星性均悉，准予備案。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奉總字第二空一號呈一旨，為准滿洲國經濟部函送中日滿調整通行稅契領，呈報該院轉呈由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院字第三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報郎溪縣政府啓用印章日期，折其印號樣，轉請令存。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虞 泽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海防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所屬官校校正王大娘病勞致病，准予退職，一、呈件一案，依例給印，檢同委件，請認核備案由。
呈上一案，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函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虞 泽 兆 銘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海防字第八九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本部軍務司中尉辦事員高沅積勞致病，准予退職，一、呈件一案，依例給印，檢同委件，請認核備案由。
呈件一案，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函知照！件存。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虞 泽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立三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通過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款文，續請獎勵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款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 立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謝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 署 埠 黃 河 中 半 汎 口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呈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減員徵助工地組織測量隊前往口門各處出發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呈字第二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軍事委員會各級參贊武官黎誠青等十二員詳細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院字第2345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蘇武進縣公安局中隊長陶玉龍、警士陶克明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各所據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治

副 行 政 院 長 汪 錦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錦 銘

副 部 長 汪 錦 銘

司 令 部 長 汪 錦 銘

令 行 政 院 聽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治

副 行 政 院 長 汪 錦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錦 銘

副 部 長 汪 錦 銘

司 令 部 長 汪 錦 銘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治

副 行 政 院 長 汪 錦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院字第2348號呈一件：為鈴經制鹽務課淮南鹽務管理局副局長孫級三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據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七百二十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治
副 行 政 院 長 汪 錦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錦 銘
副 部 長 汪 錦 銘

令 行 政 院 聽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治

轉呈後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發知照！存存。
此令。

主 席 汪 弘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序字第二三五六號呈一件：為豫安徵省政府呈報第二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發用印信日期，折具印章樣，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序字第二三五一號呈一件：為關於公務員加俸配給係米一案，擬具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係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會第十八字第九〇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據所屬威海衛要港司令部謂設海軍病院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潘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佈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令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佈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議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經揭條例第十條徵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修正經揭條例第十條徵文審查修正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經揭條例第十條徵文審查修正案 第十條 紿予回額或喪葬時並附給喪葬費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經揭條例第十條徵文審查案
案奉
鉤令發交審查修正案第十條徵文審查案一案本會審於六月二十一日

鉤令發交審查修正案第十條徵文審查案一案本會審於六月二十一日
（說明）「酌予收回料費」改爲「酌收工料費」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改訂

期 限一報 費 本埠 費 郵 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期一ヶ月 預繳 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期三個月 預繳 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期半年 預繳 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費照加。
2.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

暫定廣告刊例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頁 牛 一
數 每期國幣一千元

目

頁 牛 一
每期國幣二千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七〇 電報掛號：三七七